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7,556.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 636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规模为7,556.00万股,其中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4,533.6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3,022.4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0.00%。

为了方便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申购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0年5月8日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一、网上路演网址: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上证路演中

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二、网上路演时间:2020年5月8日(9:00-12:00)。

三、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已刊登于2020年4月28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备查文件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新潮能源 公告编号:2020-030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潮能源”)于2020年4月3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关于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媒体报道有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0]0448号)(以下简称“《监管工作函》”),并于2020年5月6日发布了《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工作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8)。现针对《监管工作函》主要内容回复公告如下:

一、媒体报道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媒体刊登《新潮能源股东大会在即 股东投票权却被限制?》、《新潮能源股东大会今日召开,股东参会或被拒之门外》、《新潮能源缘何将部分股东拒之股东大会门外》、《新潮能源股东大会公告发布 中小股东对投票数据发出质疑》(以下合称“该等报道”)的文章,对“融资融券账户受限而不能参与新潮能源的网络投票”、“无股阻挠持股比例在10%左右股东参与网络投票”、“多达15位股东遭阻挠未能参加现场会议”、“大股东左右缺失”“股东大会投票数据存疑”等事项提出质疑。该等报道存在误导性、片面性和不实之处。

一、媒体报道有关情况不属实,公司不存在无限限制或阻挠投资者行使表决权的情形。
经核实,该等报道与事实严重不符,对此公司高度关注,就报道内容说明如下:
(一)公司不存在无限限制或阻挠股东融资融券账户参与网络投票的情形
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任何书面或口头形式向包括证券公司在内的任何机构提出关于限制或阻挠融资融券账户参与网络投票的要求,也未收到任何证券公司关于公司融资融券账户无法参与网络投票的通知。公司不存在无限限制或阻挠融资融券账户参与网络投票的情形。

(二)公司不存在无限限制或阻挠股东参与现场会议的情形
1、现场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按照公司2020年4月10日发布的《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15,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时间和地点,于2020年4月30日8:30在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1号金地中心A座10层准时召开。

经北京知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和公司董事会审核确认,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12人,所代表股份共计688,804.50股。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珂主持,出席股东大会的董事有宋华杰、韩爽,独立董事杜晶、杨娜、张陈峰,监事有刘克强、贾晓明,以及董事会秘书张宇、董事助理川、刘欣、徐晓春因疫情未能出席现场会议。
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8:30前完成现场会议股东和股东代表资格的合法性验证和会议登记,于8:30准时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由主持人宣读了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及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现场会议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召开,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当日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会议登记情况
根据《股东大会通知》,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登记时间为2020年4月23、24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期间公司共收到18名股东的有效登记资料。需要说明的是,公司于4月24日17:41收到股东文斌的传真资料,因其晚于会议通知中所述的登记时间,不符合会议登记要求,故公司未列入有效登记资料。

二、为便于股东参会,落实北京市朝阳区政府及公司所在大楼物业的防疫要求,公司在10楼楼门口设置了现场签到区。在见证律师见证下进行现场会议登记;同时在大楼一层大堂设置了接待处,参会人员在大堂前完成进入大楼物业的访客登记及防疫检查后,由接待处工作人员引导至会议签到区。

经核实,会议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中,谢力、胡爽、张波浪三人因迟至原因未能出席现场会议,另有三人未出席现场会议,其余所有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均配合大楼物业完成了防疫登记并进行了签到。

(2)迟到股东及股东代表情况
根据股东大会会场所在地的北京金地中心A座写字楼大堂物业前台的访客登记资料,张波浪及谢力的访客登记时间均晚于8:30。同时,经核查,除了迟到原因之外,当日上午由于张波浪和谢力二人防疫登记情况不符合北京防疫规定和金地中心大楼的防疫要求且拒不进行防疫登记,因此大楼物业不允许其进入大楼办公区。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新潮能源 公告编号:2020-031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26日披露了《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2),公司多个账户在公司不知情的情况下被哈密市伊州区人民法院冻结部分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062号公告、2018-066号公告、2018-070号公告、2018-091号公告。
作为被告合盛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新增执行案件的案外人,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向哈密市伊州区人民法院提起执行异议之诉。截至2018年8月1日,哈密市伊州区人民法院对公司提出的执行异议之诉作出正式立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100号公告。2019年1月30日,哈密市伊州区人民法院对公司作为原告(被追加执行人)起诉被告吕坤(原申请执行人)、第三人(原被执行人)哈密合盛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执行异议一案做出一审判决,公司认为上述判决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016号公告。2019年6月17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民事裁定书(2019)新22民终289号,裁定撤销一审判决并发回哈密市伊州区人民法院重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044号公告。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环保 公告编号:2020-048 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项目中标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标抚顺市顺城区环卫市场化改革服务项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抚顺市顺城区环卫市场化改革服务项目;
2、招标人:抚顺市顺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招标代理机构:辽宁远招招投标服务有限公司;
4、总中标金额:52,515,069.69元/年,合计20,120,557.52元;
5、服务期限:3+3+2年;
6、服务的主要内容及范围:
(1)服务内容:抚顺市顺城区区域范围内的道路及相关卫生设施清扫保洁、非物业小区清扫保洁、三个下辖乡镇农村地区垃圾处置运输、公厕维护保养、冬季除雪运营等。
(2)服务范围:环卫专业清扫保洁街112条,面积共计413.57万平方米,非物业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环保 公告编号:2020-049 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项目预中标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中标张栢街道城市市容环境综合管理服务项目(一标段),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张栢街道城市市容环境综合管理服务项目(一标段);
2、招标人:佛山市禅城区张栢街道园林市政环卫所;
3、招标代理机构: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4、总中标金额:427,029.257元;
5、服务期限:3年;
6、服务的主要内容及范围:该项目范围为张栢街道辖区中心部分,主要实施道路环卫清扫保洁、清洗保洁、园林绿化等管养、社区居委会环卫保洁管养的工作。
二、项目公示的内容
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发布的《佛山市禅城区张栢街道

根据股东大会会场写字楼大堂物业前台的访客登记资料,胡爽于12:51才抵达金地中心物业前台开始办理大楼物业防疫及访客登记。

因此,直至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结束,以上股东仍未到达位于金地中心10楼的会议现场。

(3)公司为迟到股东提供的便利措施
根据《公司章程》第65条、《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25条规定,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时,应当终止现场会议登记,即2020年4月30日8:30终止现场会议登记。

为保证现场会议审议和计票程序正常进行,对于上述未参加现场会议进行相关议案表决的迟到股东及股东代表,公司安排行政人员反复告知,可以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与表决,并安排工作人员及时提供了笔记本电脑和上网环境,以便于无法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投票。从本次投票的数据来看,深圳明志志益盛投资有限公司、张波浪、胡爽均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表决。

根据《关于“北京五部门”联合发布通告》内容在我区楼宇和企业张贴全覆盖的通知》,《关于做好复工复产疫情防控常态化工作的通告》等防疫有关规定要求,“各单位要采取有效措施降低办公人员密度,保障到岗员工办公间距不小于1米,每人使用面积不小于2.5平方米”。

根据金地中心《关于防疫工作调整事宜温馨提醒》,访客进入公司所在地金地中心大楼时,需要按照防疫要求进行扫码、登记,截止本公告提交日,所有出入金地中心的人员均由物业按此规定执行。

为贯彻北京市防疫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召开方案已事先向所在防疫部门报备,会议召开方案经街道办及物业主管防疫部门多次现场检查确认。根据防疫要求召开的会议召开方案,会场内总人数不得超过21人,所有外来参会人员需要填写防疫登记表格。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材料已按照规定挂网披露
经自查,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内容已于2020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挂网披露。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度述职报告于2020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挂网披露,符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投票数据合法有效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表决结果由两名现场股东代表计票,一名见证律师和监票会主席监票,监票人现场宣读投票结果后,工作人员录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服务网络投票系统。

公司董事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服务网络投票平台提供的现场和网络投票合并表决的总数据制作会议决议,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合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不存在无限限制或阻挠融资融券账户参与网络投票的情形,亦不存在无限限制或阻挠股东参与现场会议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全部会议材料已按照规定挂网披露,公司已依法保障融资融券账户正常行使股东权利。因此,相关媒体关于“融资融券账户受限而不能参与新潮能源的网络投票”、“无股阻挠持股比例在10%左右股东参与网络投票”、“多达15位股东遭阻挠未能参加现场会议”、“股东大会材料缺失”、“股东大会投票数据存疑”等报道严重失实。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北京知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律师全程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分别于2020年4月30日、2020年5月6日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情况及表决结果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进展情况及
公司于近日收到哈密市伊州区人民法院[(2019)新2201民初3328号]民事判决书,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伊州区人民法院就公司作为原告(被追加执行人)起诉被告吕坤(原申请执行人)、第三人(原被执行人)哈密合盛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执行异议一案作出判决如下:“驳回原告哈密市伊州区人民法院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30,522元,由原告哈密市伊州区人民法院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伊州区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中级人民法院。”

鉴于以上判决为一审判决,公司尚不能预知案件最终对公司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并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7日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贝尔”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0]614号)。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4,673.54万股。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701.031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战略配售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和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已于规定时间内足额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本次发行价格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654.2956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的14.00%,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46.7354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2,827.4944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35%;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191.7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9.65%。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4,019.2444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23.69元/股。吉贝尔于2020年5月6日(T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吉贝尔”A股1,191.75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0年5月8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2020年5月8日(T+2日)披露的《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23.69元/股与获配数量,于2020年5月8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和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费率均为0.50%。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0%(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5月8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网下发行部分,获配的认购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全国企业年金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

证券代码:600634 证券简称:*ST富控 公告编号:临2020-082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阶段:一审裁定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共同被申请人
案由:排除妨害诉讼、消除危险诉讼
对上市公司可能的影响: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已经驳回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请求。本次裁定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富控互动”)于近日收到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签发的(2020)沪0106民初11111号民事裁定书。其诉讼进展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3月8日作出(2018)沪02执149号执行裁定书,富控互动与富控股份的债权进入执行阶段。华融信托在同一事项已经进入执行阶段的情况下,仍然于2020年3月19日向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富控股份停止出售其持有的英国Jagex Limited公司,并禁止实施2020年度担保额度计划。

二、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一法院裁定认为:出售行为是公司处置资产的经营行为,且有保障债权人债权的路径与措施,富控股份作为公司是公司内部经营事项,并不违反法律的规定,申请人要求保全的依据不充分。综上所述,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对富控股份提出的保全申请不予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一款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申请。

三、针对上述诉讼的说明及影响
此次裁定为保全裁定,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已驳回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请求。本次裁定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后续,如遇类似事项,公司将积极通过司法途径来维护上市公司及股东的权利。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634 证券简称:*ST富控 公告编号:临2020-083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阶段:一审裁定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共同被告
案由:民间借贷纠纷
对上市公司可能的影响: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已经驳回原告丁某的请求。本次裁定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鉴于本案有关被告已就纠纷事项向安部门报案,本案性质已由民事案件转变为刑事案件并由公安部门对纠纷事项进行立案侦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已驳回原告丁某的请求。截至目前,公安部门的侦查工作尚在进行中。结合目前案件进展,预计可以使年度报告中公司净资产增加约6.28亿元(未经审计)。针对本案,公司已进行深入内部沟通,确认与丁某之间不存在上述借款事项。公司将会同律师等专业人员积极应对上述诉讼事项,同时,针对此类案件,公司将保留向公安机关报案并追究刑事责任的权利,坚决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权益。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富控互动”)于2020年5月6日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签发的(2018)沪01民初289号之民事裁定书。其诉讼进展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原告丁某与上市公司等被告各于2017年11月30日分别签订了《借款合同》,并向指定账户发放了相应借款。同日,丁某与上海中投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投企业集团”)签订《股权质押合同》,并于2017年12月6日办理了出质登记。《股权质押合同》约定:中投企业集团将其持有的上海富控互动传媒有限公司500万股股权质押给原告丁某,用于担保借款事项借款本金4.15亿元在内的共计5.15亿元本金债权和相应利息、违约金等;如借款人未按期履约,作为质权人的原告可将质物拍卖、变卖等法律规定的实现质权。同时,上海富控互动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担保函》,为涉案4.15亿元债权提供连带保证责任。借款期满后,因被告各方未按约履行还款义务及连带保证责任,原告丁某于2018年1月31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详见公司公告:临2018-035)。

丁某与上市公司及被告各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由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月31日立案受理,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对本案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20-066 东华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 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和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华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东华至高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于近日取得了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东华至高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许可证编号:粤食药监械生产许20203609号
法定代表人:王乐东
企业负责人:刘玉东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象岗社区龙岗区工业园厂区厂房A栋101生产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象岗社区龙岗区工业园A栋1-2楼
生产范围:Ⅱ类14注射、护理和防护器械-13手术感染控制用品、Ⅱ类14注射、护理和防护器械-14医护人员防护用品
发证日期:2020年4月26日
有效期至:2025年4月26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基本信息

注册证编号:粤械注准20202140442 粤械注准20202140495

注册人名称:东华至高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人住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象岗社区龙岗区工业园厂区厂房A栋101

生产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象岗社区龙岗区工业园A栋1-2楼

产品名称: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疫情应急产品)

型号规格:型号:平面型耳挂式,规格:17.3cm×9.5cm

型号规格:型号:平面型耳挂式(非无菌),规格:17.3cm×9.5cm

结构组成:产品由口罩体、口罩带、鼻夹组成。口罩体为三层结构,内外层为聚丙烯无纺布,中间层为聚丙烯熔喷布,为非无菌提供。一次性使用。

适用范围:供临床各类人员在非有创操作过程中佩戴。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全资子公司东华至高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本次取得《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有利于丰富公司产品线,拓宽了公司承接业务的范围,提升了公司的业务能力,预计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产生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相关产品的实际销售情况可能会受市场供求及政策环境变化等多方面因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2、《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五月六日